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E/CN.4/2001/125
31 January 200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委员会
第五十七届会议
临时议程项目 17

增进和保护人权

秘书处的说明

法不治罪

1. E/CN.4/2001/88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，是依照人权委员会题为“法不治罪”的第 2000/68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的。土耳其、玻利维亚、德国、摩洛哥随后提交的答复未列入该报告，原因是这些答复未能及时提交。这些答复将被列入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。秘书处档案中存有这些答复，可供查阅。

人权与生物伦理学

2. E/CN.4/2001/93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，是依照人权委员会题为“人权与生物伦理学”的第 1999/63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的。德国、瑞典、法国、土耳其、危地马拉提交的答复未列入该报告，原因是这些答复未能及时提交。这些答复将被列入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。秘书处档案中存有这些答复，可供查阅。

-- -- -- -- --